

查林務局幾乎無明確取締或相關開罰記錄，對於取締及開罰成效不彰，請相關單位檢討，並請送交相關檢討資料。

三、對宗教放生行為，本席要求，農委會、林務局等相關單位配合地方相關動保局處，在宗教放生活動舉辦時，不論有無申請，都必須至現場蒐證、取締，依法不得野放場域，必須立即制止，尚無相關法規明訂之場域，則有義務輔導正確野放觀念及保護動物不受虐待之責任。

提案人：賴振昌

連署人：黃偉哲 黃國書 蕭美琴 葉宜津 莊瑞雄

吳秉叡 許添財 李俊偲 葉津鈴 邱文彥

許淑華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九案，請提案人盧委員嘉辰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盧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四案，請提案人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旨趣。

賴委員士葆：（14 時 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4 人，針對長期以來教育部暨所屬機關所推動各項與學生教育有關之政策制定過程，未適度讓學生家長有效參與，以致教育政策之施行令學生與家長無所適從。有鑑於此，本席提案建請教育部暨所屬機關研議與落實針對召開與學生教育權益有關之各項會議，應納入有利害關係之在學家長（學生的法定代理人）共同推舉代表參與，且參與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以強化家長對教育政策之制定與實施之參與權，促進教育政策制定之協調與溝通，共同承擔輔導子女教育之責任，並保障學生受教權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四案：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4 人，針對長期以來教育部暨所屬機關所推動各項與學生教育有關之政策制定過程，未適度讓學生家長有效參與，以致教育政策之施行令學生與家長無所適從。有鑑於此，為解決多年來的教育亂象，有效實現學生之教育權與家長之教育參與權，爰提案建請教育部暨所屬機關研議與落實針對召開與學生教育權益有關之各項會議，應納入有利害關係之在學家長（學生的法定代理人）共同推舉代表參與，且參與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以強化家長對教育政策之制定與實施之參與權，促進教育政策制定之協調與溝通，共同承擔輔導子女教育之責任，並保障學生受教權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憲法第 21 條規定：「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為我國關於教育基本權保障的憲法依據。國家應提供適當的組織與程序使人民受國民教育之基本權利有效實現。又依教育基本法第 2 條之規定：「人民為教育權之主體」。而在國民教育階段原則上學生均未成年，故應由家長或法定代理人，代其行使教育權。又該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國民教育階段內，家長負有輔導子女之責任，並得為其子女之最佳福祉，依法律選擇受教育之方式、內容及參與學校